

元智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暑假轉學生入學選填就讀志願序、分發作業注意事項

- 一、台端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大學部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成績經評定符合最低錄取標準，名次請詳見個人成績單。
- 二、符合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請依規定時程完成下列事項。
- 三、就讀志願序、分發、報到及遞補、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時程：

項次	項目	日期	說明
1	選填就讀志願序	114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 下午 5:00 止	1、請於規定期限內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志願填寫」，完成報考群組之就讀志願序登錄。 2、「管理學群」正、備取生，亦須至系統選填僅限 1 個就讀志願，並另填寫「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領域申請書」(簡章第 32 頁)之線上表單(網址：https://u.yzu.edu.tw/5Ld4V70Ka)，擇一主修領域就讀。 3、1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14 年 7 月 29 日下午 5:00 止，考生均可自行修改、刪除、調整就讀志願序，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2	公告分發名單	114 年 7 月 31 日 15:00	1、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15:00，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 2. 各學群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一旦獲得分發至某一學系，則不得遞補分發該學群其他任一學系。 3. 不同意分發結果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得不辦理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分發或補報到，其缺額由遞補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	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114 年 8 月 4 日 15:00 至 114 年 8 月 6 日 15:00	※獲分發考生須同時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1、獲分發考生請於 114 年 8 月 4 日 15:00 至 114 年 8 月 6 日 15:00 止，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2、線上網路報到：請至招生報名查詢系統完成線上網路報到，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點選「114 暑假轉學考」→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查

項次	項目	日期	說明
			詢成績→報到專區→網路報到。 3、繳驗學歷(力)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正本(大學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二樣都要掃描)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 查驗。主旨請註明:114 暑假轉學考繳驗學歷(力)證件+獲分發學系+年級+姓名。 範例:114 暑假轉學考繳驗學歷(力)證件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王○○。 4、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延遲繳交學歷(力)切結書，掃描成一份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aaregi@g.yzu.edu.tw，並於 5 個工作天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主旨請註明:114 暑假轉學考延遲繳交學歷(力)切結書+獲分發學系+年級+姓名。 範例:114 暑假轉學考延遲繳交學歷(力)切結書 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王○○。 5、逾期「未完成線上網路報到」、「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僅完成線上網路報到、未繳驗學歷(力)證件」、「未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僅繳驗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其缺額由遞補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公告第一梯次遞補名單	114 年 8 月 11 日 15:00	1. 缺額情形將於 114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公告於本校招生 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114 暑假轉學考」/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遞補生，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遞補上之遞補生應依公告規定時程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

項次	項目	日期	說明
5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2. 後續若有缺額之學系，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請務必主動查詢，遞補生應依公告規定時程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繳驗學歷(力)證件。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遞補作業至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止。

四、洽詢電話：(03) 463-8800 轉分機 2871、2870。

五、分發及遞補作業範例說明：

- 各學群未獲分發考生，保留其所有登錄之就讀志願序，於學系(組)有缺額時，先依考生成績高低、再依其志願序進行遞補分發。
- 分發及遞補作業範例說明，考生 A~K 報名 XX 學群：

學群	學系	名額
XX 學群	甲系	2
	乙系	1
	丙系	3

考生 (依成績 高低排 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分發結果
A	丙系	甲系	乙系	丙系
B	甲系	乙系	放棄	甲系
C	乙系	丙系	甲系	乙系
D	乙系	甲系	丙系	甲系
E	甲系	放棄	放棄	待遞補
F	丙系	乙系	放棄	丙系
G	甲系	放棄	放棄	待遞補
H	甲系	乙系	丙系	丙系
I	-	-	-	未填志願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
J	丙系	放棄	放棄	待遞補
K	甲系	乙系	丙系	待遞補

(1) 本校先依考生成績高低、再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第一次分發結果如上表，A、B、C、D、F、H 生應依本校規定時程，同步完成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力)證件。E、G、J、K 生則保留所有志願序，於學系有缺額時進行遞補分發。I 生因未填志願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

(2) 問：H 生因想就讀甲系，但被分發至丙系，詢問可否放棄丙系後，等待甲系遞補機會？

答：不行，因為簡章已明定「各學群分發機會僅限一次，一旦獲得分發至某一學系，則不得遞補分發該學群其他任一學系。」H 生不論有沒有完成丙系線上網路報到及繳驗學歷證件，都不能再次遞補分發至甲系。**考生如果只想就讀甲系，建議可以參考 E、G 生只填甲系為第一志願，後續甲系有 1 名缺額時，E 生會先被遞補至甲系。**

(3) 問：I 生忘記在規定期限內到報名系統填志願，詢問可否補填志願？

答：不行，因為簡章已明定「逾時未完成、未登記、未填志願之考生，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故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分發。